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6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一)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經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自11月18日起至11月22日止，本次立委選舉較競爭，候選人人數相對較多，請業務組應更謹慎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事宜。

(二)另本市第3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里長○○○於108年10月12日因車禍身故及北區立人里里長○○○於108年10月14日因病辭世，因里長所遺任期尚逾2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辦理補選。

(三)今天業務單位針對業務需要，擬訂13個提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現在就按照排定的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常任5位小組委員外，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34位小組委員合計39名共同執行選舉監察工作。(增聘期間：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計5個月)

(二)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會四樓禮堂召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次全體監察小組會議，由方進呈主任委員轉致中選會頒發本會增聘34位監察小組委員聘書，會中除報告本會組織概述、監察職務準則說明外，並研討分配各小組委員責任區等。

(三)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由本會姜代副總幹事，帶領本會38位監察小組委員(1位因出國請假)及第四組組長、業務主、協辦人員計43人，乘坐大型遊覽車前往嘉義縣仁義湖岸大酒店B2菁英廳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承辦，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南區一」監察實務研習會。

三、報告事項

(一)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選舉期間，本會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外，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區公所設置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選務。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自108年8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共計6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共計4個月。

(三)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9月18日發布。公告事項：

1.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共有8組，名單如下：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黃多玉、張幼薇
藍信祺、胡宗偉
曾坤炳、黃源誠
黃榮章、柯振榮
楊世光、陳麗玲
王堯立、江丁威
呂秀蓮、彭百顯
梅峯、張建富

2.徵求連署之期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至108年11月2日。

3.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1)期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至108年11月2日。

(2)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3)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法定連署人數：280,384人。

(四)監察院函請本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作業，截至108年10月14日止，名單如下：(總統計1人、立委計20人)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擬參選人	
姓 名	賴清德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擬參選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葉宜津	郭國文	陳亭妃	王定宇	林燕祝
林俊憲	蔡育輝	李武龍	賴惠員	林宜瑾
李伯利	蔡淑惠	李晉豪	陳致曉	童小芸
蔡明峰	蔡承攸	洪秀柱	林志文	蘇志仁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已順利完成及選舉人人數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為避免選舉人圈票耗時，較以往增設 1 個圈票處遮屏，以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其中至少 1 個為身障用遮屏）為原則。

另本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計有 8 組，因這 8 組被連署人中，呂秀蓮與彭百顯這組，在臺南市設有辦事處推動連署作業，所以本會有可能會收到連署書件，而自收件後至相關查核與登錄作業完成日，僅有 4 天作業時間，業務單位第一組已就此有預為規劃，如果於收件截止日(11 月 2 日)收到連署書件，將視受理之連署書件數多寡辦理後續人工查核及電腦登錄相關作業，如受理書件數龐大時，將商請鄰近之區公所酌派人員支援作業，預計將調用 70 名人員協助。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 37 區 649 里，擬設置 1,507 個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各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全市共設置 1,507 所。(詳如附件)

二、如有原因必須變更設置地點時，為求時效，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辦理公告變更，並提報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鑑於去年公投綁大選，投票日當天選舉人於投票所大排長龍投票，所衍生諸多亂象，中央選舉委員會特為慎重，要求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如逾 1,500 人者，應再分設投票所，因此本次選舉投票所數大為增加許多，新增之投票所，本會皆有會同各該區公所實勘場地，確認場地之無障礙設施均符合規定，合計投票所設置數較去年選舉計增加 185 所。

主席裁示：

投票所如有設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者，應請各區公所於投票日前確實檢修完成，確保電梯或無障礙坡道使用無虞，並應請區公所做好人員出入動線之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有意參選第十屆立法委員者，能明瞭申請登記有關法令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草案），提請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二、檢陳上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許組長慈倫補充說明：

本登記須知，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範本，並參酌本會辦理實務之需要而擬訂。另外跟委員會報告，於姜委員榮慶擔任本會副總幹事時，採用一項創新做法，擬參選人領取表件後，於尚未申請登記前，可將填妥之書表，先送由本會做書面預審，如有疏漏或需補正處，先予告知，這項服務深獲好評，本次選舉，本會仍將提供本項服務，以利於候選人登記作業之進行。

主委裁示：

有關本會提供擬參選人書面預審作業做法，應發布新聞稿供候選人知悉，並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予以告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辦理，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草案)」各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擬訂之。

辦法：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

查。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委員擔任。

劉組長秋玲補充說明：

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去年三合一選舉時，是由承辦之有線電視台派員擔任。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因考量只有 6 場次，是否仍依例辦理？或是變更做法，謹請裁示。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建議由姜委員榮慶擔任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主委裁示：

本次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姜委員榮慶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南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意願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擬訂之。

辦法：辦理方式有三：

一、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台發表政見，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各 1 場辦理，每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 20 分鐘。

二、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台發表二輪發表會，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各 1 場辦理，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每一輪時間為 12 分。

三、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台辦理辯論會，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各 1 場辦理，政見申論之時間為 8 分鐘，發問人發問之回答時間為 5 分鐘，結論之時間為 7 分鐘。

如上述一、二、意見未達多數或同數時，則送交本會委員會決議辦理方式。電視辯論會經候選人 2/3 以上同意，得

以辯論方式辦理。

劉組長秋玲補充說明：

有關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本組會指派專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妥為說明。

主委裁示：

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填寫方式，請務必於候選人登記時妥為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17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81215129A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81202562A 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六甲區龜港里里長○○○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因車禍身故及北區立人里里長○○○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因病辭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六甲區公所及北區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三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六甲區及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

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六甲區及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擬設置六甲區 1 處及北區 2 處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各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六甲區 1 處及北區 2 處投（開）票所。(詳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六甲區及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六甲區及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函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確規範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之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依上開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爰本會將同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

二、為落實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處理，並使本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運作順暢，爰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以期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三、檢附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 1 份。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投票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村(里)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先予敘明。

二、復依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併予敘明。

三、臺南市永康區光復里第 3 屆里長當選人○○○，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如附件判決書節略影本)，依據上開相關規定應由永康區公所自 108 年 10 月 24 日起解除該員里長一職，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於 3 個月內(即 109 年 1 月 24 日前)辦理補選完成。

四、為不影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之進行，本項補選投票日擬擇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俟收到臺南市政府正式函知後，辦理後續相關選務事宜。

張組長森穆：

有關投票日訂於 12 月 21 日，由於本次第 15 任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名冊之造冊將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轉檔作業，恐會因此有作業上風險，建議投票日期是否改期？

許組長慈倫補充說明：

原投票日期訂於 12 月 21 日，乃是考量不與大選投票日期過於相近，怕因此影響大選選務工作進行。如果因此會影響大選選舉人名冊之造冊作業，則建議變更投票日期，提前於 12 月 14 日舉行投票。另為求時效，本次補選相關作業，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辦理，並提報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另外有關下次委員會開會日期及時間為：11 月 25 日下午 2 點(審議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候選人資格)及 12 月 3 日下午 2 點(審議立委候選人及永康區光復里補選候選人資格等)，請各位委員斟酌行程預為安排。

決議：

一、修正投票日期改為108年12月14日。

二、本次補選相關作業，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辦理，並提報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五、臨時動議：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11月2日（星期六)上午10時在安平國中，本會與安平區公所共同辦理模擬投票，歡迎各位委員屆時撥空蒞臨指導。

六、散會：下午5時40分。